

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08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	
基金來源		174,000	172,390	—	172,390	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717,159	—	5,717,159	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5,826,000	- 5,544,769	—	- 5,544,769	
期初基金餘額		76,763,000	76,993,934	—	76,993,934	
期末基金餘額		70,937,000	71,449,165	—	71,449,165	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